

#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5
肆、 承認事項.....	7
伍、 討論事項.....	8
陸、 選舉事項.....	9
柒、 其他議案.....	9
捌、 臨時動議.....	9
玖、 散會.....	9
壹拾、 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3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39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6
附件十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9
壹拾壹、 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66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0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79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83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1
附錄八、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91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92

##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
-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7) 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 六、 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面改選案。

### 七、 其他議案

- (1)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4.9%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60,000,000 元；董事酬勞 2.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28,000,000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 686,240,904 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590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上櫃買賣。

(二) 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 發行要點：

1.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發行期間：3 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 溢價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 億元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 196.4 元，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 195.1 元整

(四) 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109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故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四~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



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聖暉)預計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係經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授權董事會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穩定股價承諾函、其他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大陸聖暉擬出具承諾事項。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七】。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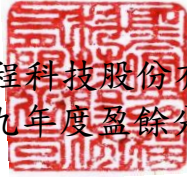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5,345,8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0,081,526
減：確定福利計畫	576,7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9 年)	96,950,4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76,78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897,623,37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註 1)	686,240,904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1,382,467

註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九】。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屆董事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共計三年。
- (二) 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新選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壹拾、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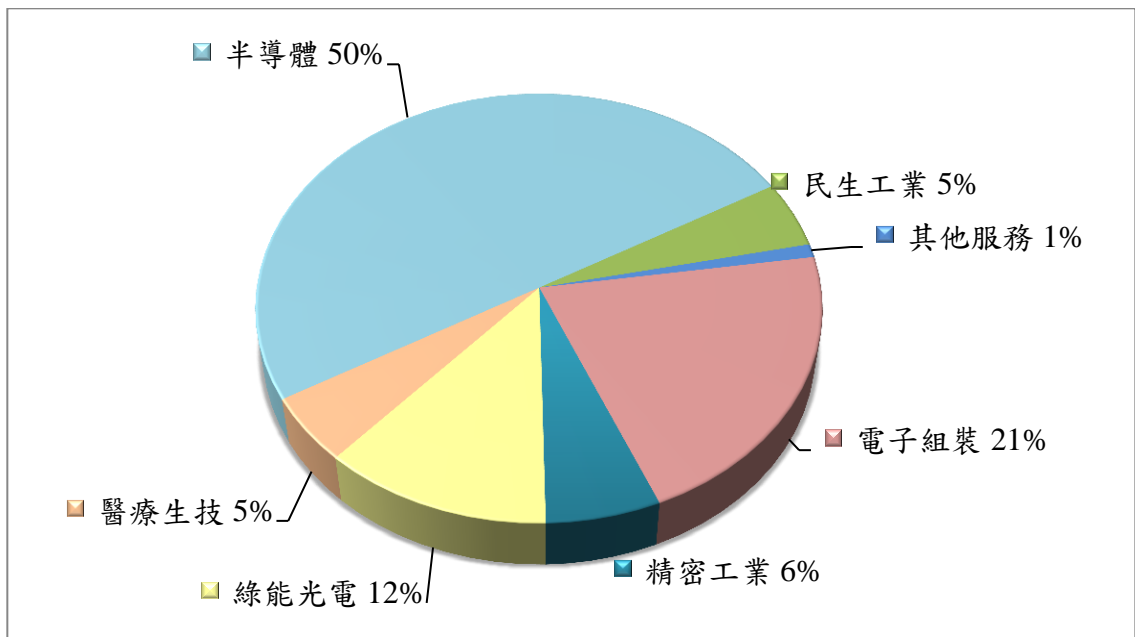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09年營運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然而受惠產業在產能分散考量下，加速於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擴廠的市場商機，全年合併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提升約10.3%。110年，本公司仍將抱持審慎樂觀看法，持續關注疫情走向，積極面對挑戰。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
營業收入	13,977,010	12,674,886	10.3
營業成本	11,458,504	10,102,547	13.4
營業毛利	2,518,506	2,572,339	(2.1)
營業費用	817,444	793,827	3.0
營業利益	1,701,062	1,778,512	(4.4)
業外收支	(6,956)	87,954	(107.9)
稅前損益	1,694,106	1,866,466	(9.2)

2.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8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0	
	速動比率(%)	137.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13.92
		稅前純益	312.64
	純益率	8.57	
每股盈餘(元)	17.90		

###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 (6)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

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氨氮處理的問題。

#### (7)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的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3.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資通訊(ICT)產業將全面進入各行業，2021年資通訊產業資本支出將呈現成長，預期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規模約845.81億美元，較今年的717.8億美元成長17.8%，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

### (五)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

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賴 銘 崑



總 經 理：

王 俊 盛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估計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字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660,258	20	9	596,478	9	21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5,694	-	-	20,63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997,207	12	7	454,274	7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48,947	1	4	273,526	4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81,915	14	12	790,065	12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822	-	1	53,079	1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01	-	44	-	-	22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2,437	-	-	12,357	-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8,008	1	4	238,409	4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83	1	2	91,757	2	2280
	4,139,072	49	39	2,530,620	39	239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二))	132,848	2	2	130,000	2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7,513	44	52	3,421,506	52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6,308	1	2	98,024	2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842	1	1	56,526	1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38,280	3	4	240,767	4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265	-	-	31,429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51	-	-	9,160	-	-
	4,352,807	51	61	3,987,412	61	3100
<b>資產總計</b>	<b>\$ 8,491,879</b>	<b>100</b>	<b>100</b>	<b>6,518,032</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09.12.31	金額	%	%	108.12.31	金額	%
\$	1,440	-	-	\$	-	-
	541,658	7	6	417,197	6	-
	5,410	-	-	3,528	-	-
	1,202,292	14	13	833,254	13	-
	1,167	-	-	2,518	-	-
	113,846	1	2	130,117	2	-
	60,560	1	-	17,248	-	-
	27,883	-	1	33,792	1	-
	11,888	-	-	11,092	-	-
	162,478	2	3	176,894	3	-
	2,128,622	25	25	1,625,640	25	-
	770,519	9	-	-	-	-
	384,951	5	5	322,322	5	-
	40,389	-	1	45,680	1	-
	21,100	-	-	20,657	-	-
	152	-	-	150	-	-
	1,217,111	14	6	388,809	6	-
	3,345,733	39	31	2,014,449	31	-
	541,868	7	8	541,868	8	-
	450,544	5	-	-	-	-
	1,437,710	17	21	1,392,119	21	-
	2,855,485	34	42	2,698,781	42	-
	(139,461)	(2)	(2)	(129,185)	(2)	-
	5,146,146	61	69	4,503,583	69	-
	<b>8,491,879</b>	<b>100</b>	<b>100</b>	<b>6,518,032</b>	<b>100</b>	<b>10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570,066	100	2,996,46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304)	-	(4,129)	-
	4,568,762	100	2,992,3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	11,325	-
	4,568,762	100	3,003,657	100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3,970,292	87	2,485,569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9,736	-
	3,970,292	87	2,495,305	83
<b>營業毛利</b>	598,470	13	508,352	17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二十))：</b>				
6100 推銷費用	21,334	-	19,498	1
6200 管理費用	179,686	4	174,2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9,768	-	5,798	-
	210,788	4	199,542	7
<b>營業淨利</b>	387,682	9	308,810	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110)	-	(59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36	-	3,338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17,648	-	12,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603	16	864,020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345	-	24,704	1
	749,222	16	903,648	30
<b>稅前淨利</b>	1,136,904	25	1,212,458	4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6,822	4	176,364	6
<b>本期淨利</b>	970,082	21	1,036,094	34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418)	-	(1,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1	-	(6,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71	-	(8,293)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5)	-	(74,74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281	-	14,951	-
	(13,124)	-	(59,798)	(2)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10,853)	-	(68,091)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959,229</b>	<b>21</b>	<b>968,003</b>	<b>32</b>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7.90</b>		<b>19.16</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b>\$ 16.55</b>		<b>18.94</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總額
\$ 542,02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5,573)	(776)	4,349,126
-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	12,249	(12,249)	-	-	-	-
-	-	-	-	-	(813,042)	(813,042)	-	-	(813,042)
(160)	-	(1,120)	-	-	-	-	-	776	776
-	-	-	-	-	1,036,094	1,036,094	-	-	1,036,094
-	-	-	-	-	(7,716)	(7,716)	(577)	-	(68,091)
-	-	-	-	-	1,028,378	1,028,378	(577)	-	968,003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6,150)	-	4,503,583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6,150)	-	4,503,583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	60,377	(60,377)	-	-	-	-
-	-	-	-	-	(812,801)	(812,801)	-	-	(812,801)
-	-	(268)	-	-	-	-	-	-	(268)
-	450,544	-	-	-	-	-	-	-	450,544
-	-	12,162	-	-	-	-	-	-	12,162
-	-	33,697	-	-	-	-	-	-	33,697
-	-	-	-	-	970,082	970,082	-	-	970,082
-	-	-	-	-	(577)	(577)	2,848	-	(10,276)
-	-	-	-	-	969,505	969,505	2,848	-	959,229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3,302)	-	5,146,1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顏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136,904	1,212,458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7,460	17,200
攤銷費用	4,397	3,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768	5,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40	-
利息費用	2,110	594
利息收入	(1,736)	(3,338)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7,603)	(864,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107)	(860,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63)	143,06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42,933)	38,2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4,579	(212,562)
應收帳款增加	(389,361)	(199,49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68,537	(1,385)
	(554,241)	(232,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461	(107,547)
應付票據增加	1,882	5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687	(392)
負債準備減少	(5,909)	(7,0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1,662)	(5,429)
	456,459	(119,826)
調整項目合計	(784,889)	(1,212,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015	121
收取之利息	1,537	4,550
支付之利息	(1,284)	(594)
支付之所得稅	(61,436)	(129,2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90,832</b>	<b>(125,181)</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	(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	(7)
取得無形資產	(5,406)	(4,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	-
收取之股利	349,669	371,1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42,571</b>	<b>310,82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0)	-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958)	(11,267)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30,377</b>	<b>(824,24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780	(63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8	1,235,08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660,258</b>	<b>596,478</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五))	\$ 5,165,884	34	32	3,874,953	3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370,145	2	1	172,400	1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2,935,250	19	13	1,496,769	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197,443	1	4	453,149	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二十五))	3,930,281	26	30	3,480,867	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8,689	-	-	20,424	-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4	-	-	2,305	-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9,827	2	4	484,731	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八)	297,554	2	3	390,060	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6,866	5	4	430,050	4	3
	<u>13,795,953</u>	<u>91</u>	<u>91</u>	<u>10,805,708</u>	<u>91</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5,094	1	1	130,000	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2,755	1	-	-	-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66,402	3	4	463,872	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1,184	1	1	138,875	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8,280	2	2	240,767	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2,457	1	1	173,994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470	-	-	39,864	-	-
	<u>1,322,642</u>	<u>9</u>	<u>9</u>	<u>1,187,372</u>	<u>9</u>	<u>-</u>
<b>資產總計</b>	<u>\$ 15,118,595</u>	<u>100</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u>-</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五))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二))	1,440	-	-	1,44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61,020	12	12	1,224,181	1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95,853	1	1	63,637	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3,536,546	23	23	3,110,389	2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54	-	-	313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二十五))	323,816	2	2	341,137	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335	1	1	154,619	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70,772	2	2	322,699	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401	-	-	35,299	-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71,801	2	3	325,730	3	3
	<u>7,268,508</u>	<u>48</u>	<u>48</u>	<u>5,714,613</u>	<u>48</u>	<u>-</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五))	770,519	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57,380	5	5	594,441	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348	-	-	74,965	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9,208	-	-	59,869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	150	-	-
	<u>1,551,607</u>	<u>10</u>	<u>6</u>	<u>729,425</u>	<u>6</u>	<u>-</u>
	<u>8,820,115</u>	<u>58</u>	<u>54</u>	<u>6,444,038</u>	<u>54</u>	<u>-</u>
<b>負債總計</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00			3100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118,595</u>	<u>100</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費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b>				
4521 工程收入	\$ 13,586,228	97	12,085,519	95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4,383)	-	(24,914)	-
	<u>13,571,845</u>	<u>97</u>	<u>12,060,605</u>	<u>95</u>
4110 銷貨收入	295,090	2	516,240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075	1	98,041	1
	<u>13,977,010</u>	<u>100</u>	<u>12,674,886</u>	<u>100</u>
<b>營業成本：</b>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及七(二))	11,154,624	80	9,691,442	77
5110 銷貨成本	228,212	2	365,64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668	-	45,462	-
	<u>11,458,504</u>	<u>82</u>	<u>10,102,547</u>	<u>80</u>
<b>營業毛利</b>	<u>2,518,506</u>	<u>18</u>	<u>2,572,339</u>	<u>20</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b>				
6100 推銷費用	112,500	1	120,129	1
6200 管理費用	574,237	4	545,9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177	1	146,4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50,470)	-	(18,651)	-
	<u>817,444</u>	<u>6</u>	<u>793,827</u>	<u>6</u>
<b>營業淨利</b>	<u>1,701,062</u>	<u>12</u>	<u>1,778,512</u>	<u>14</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168)	-	(5,25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1,674	-	40,42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5,044	-	2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99)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55,507)	-	31,117	-
	<u>(6,956)</u>	<u>-</u>	<u>87,954</u>	<u>1</u>
<b>稅前淨利</b>	<u>1,694,106</u>	<u>12</u>	<u>1,866,466</u>	<u>1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95,293	3	590,182	5
<b>本期淨利</b>	<u>1,198,813</u>	<u>9</u>	<u>1,276,284</u>	<u>10</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	(11,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67</u>	<u>-</u>	<u>(11,877)</u>	<u>-</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6)	-	(97,8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809	-	24,349	-
	<u>(10,937)</u>	<u>-</u>	<u>(73,461)</u>	<u>(1)</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7,470)</u>	<u>-</u>	<u>(85,338)</u>	<u>(1)</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082	7	1,036,0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731	2	240,190	2
	<u>\$ 1,198,813</u>	<u>9</u>	<u>\$ 1,276,284</u>	<u>10</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229	7	968,0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114	2	222,943	2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b>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u>\$ 17.90</u>		<u>19.16</u>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u>\$ 16.55</u>		<u>18.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允價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776)	(5,573)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902	-	(104,90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49	(12,24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3,042)	(813,042)	(813,042)	-	-	-	(813,042)
發放現金股利	(160)	-	(1,120)	-	-	-	-	776	-	-	(5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036,094	1,036,094	1,036,094	-	-	240,190	1,276,284
本期淨利	-	-	-	-	(7,716)	(7,716)	(7,716)	-	(577)	(17,247)	(85,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77)	222,943	1,190,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78	1,028,378	1,028,378	-	(577)	(209,870)	(209,8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9,185)	(129,18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9,185)	(6,150)	1,045,459	5,549,04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045,459	5,549,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2,801)	(812,801)	(812,801)	-	-	-	(812,80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450,544
現金增資	-	-	-	-	-	-	-	-	-	-	12,1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970,082	970,082	970,082	(10,276)	2,848	228,731	1,19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7)	(577)	(577)	(13,124)	2,848	3,383	(7,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9,505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232,114	1,191,34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5,239)	(125,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152,334	6,298,48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694,106	1,866,46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6,333	68,350
攤銷費用	9,902	7,2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0,470)	(18,651)
利息費用	7,168	5,254
利息收入	(31,674)	(40,425)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9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	1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其他	(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65	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745)	137,857
合約資產增加	(1,438,481)	(416,82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5,706	(129,652)
應收帳款增加	(399,937)	(313,770)
存貨減少(增加)	254,904	(163,41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2,119)	395,276
	(1,647,672)	(49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6,839	(494,7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16	(111,727)
應付帳款增加	426,498	348,920
負債準備減少	(53,339)	(21,41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8,578	54,215
	970,792	(224,755)
調整項目合計	(655,915)	(713,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191	1,153,112
收取之利息	30,962	41,883
支付之利息	(6,212)	(3,1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3,948)	(438,35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668,993	753,4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127,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5)	(7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02
取得無形資產	(15,148)	(8,1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6)	(1,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9)	(1,900)
收取之股利	3,90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62,691)	(145,0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979,881	236,289
償還短期借款	(1,434,827)	(230,664)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41,458)	(36,129)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734)	(204,68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812,197	(1,048,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68)	(110,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1,290,931	(54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953	4,424,73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5,165,884	3,874,9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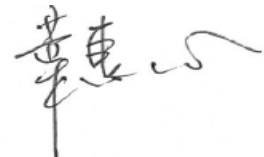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u>專責單位及職掌</u>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十二條	<p><u>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p><u>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十四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五條	<u>禁止內線交易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禁止內線交易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六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保密協定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七條	<u>對外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修訂條文標題。
第二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 <del>父母、子女</del>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第十八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u>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u>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u></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聖暉)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如下表。

承諾項目	本公司	聖暉國際(註)	大陸聖暉
1. 關於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願鎖定和減持股份的承諾函	V	V	
2.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函	V	V	V
3.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V	V	V
4.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V	V	
5.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V	V	
6.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	V	V	
7. 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V	V	
8.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函	V	V	V
9. 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	V	V	V
10.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V
11. 關於預先披露的承諾函（保證預先披露檔的電子檔與書面檔的內容一致，預先披露檔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存在未經書面說明擅自修改的情形。）			V
12.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意見的承諾函： (1)在本次發行申請期間，發行人不直接或者間接向發審委委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發審委委員對發行人的判斷。 (2)發行人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發審委的審核工作。 (3)在發審委會議上接受發審委委員的詢問時，發行人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4)若發行人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V
13. 關於股利分配的承諾函	V	V	

承諾項目	本公司	聖暉國際 (註)	大陸 聖暉
14.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承諾	V	V	
15. 關於承擔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相關責任的承諾函	V	V	
16. 關於承擔不動產瑕疵相關責任的承諾函	V	V	
17. 關於發行人稅務合規問題的承諾函	V	V	

註：聖暉國際為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簡稱

(二) 子公司大陸聖暉係為拓展大陸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於大陸申請上市交易，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擴大所經營無塵室機電工程業務，對其營運有正面助益，提升大陸聖暉之營運能力，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為正面，與(三)綜合評量後所產生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為不具重大性。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聖暉國際預計簽署之承諾項目，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1.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本公司及子公司(1)承諾除投資大陸聖暉外，未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存在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2)承諾未來將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會直接或間接控股、收購、兼併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3)承諾大陸聖暉若進一步拓展其主營產品和主營業務範圍，本公司及本公司屆時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將不與大陸聖暉拓展後的主營產品或主營業務相競爭，此係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考量大陸聖暉公司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於大陸地區的知名度，並透過大陸聖暉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對其持股仍持有 64%，主要效益亦能回到本公司，雖該承諾對本公司未來於屬大陸聖暉主營產品及業務之發展區域受限制，惟本公司係為大陸聖暉之母公司亦能享有大陸聖暉之擴展利益，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對其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將帶來正面效益，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不致有重大影響。

2. 「關於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願鎖定和減持股份的承諾函」、「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函」、「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函」、「關於股利分配的承諾函」、「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承諾」、「關於承擔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相關責任的承諾函」、「關於承擔不動產瑕疵相關責任的承諾函」及「關於發行人稅務合規問題的承諾函」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上市相關作業並無虛偽隱匿，承諾已明訂範圍或上限等，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由於子公司係為獨立個體，財務及人員獨立，亦訂有關聯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程序以資遵循，故該等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上列承諾事項若因法規要求或實際需求調整文字表述，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del>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十一條</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訂。</p>
<p>第十六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p>	<p>增列修改日期。</p>

##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公司已無監察人故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del>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p>
<p>第十條</p>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del>五、</del>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p>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梁進利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li> <li>-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li> <li>-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li> <li>-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董事	楊炯棠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li> <li>-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董事	胡台珍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li> <li>-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li> <li>-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li> <li>-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li> </ul>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li> <li>-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ul>
獨立董事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顧問、資深經理</li> <li>-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li> <li>-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li> <li>-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li> <li>-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高考及格</li> <li>-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li> </ul>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li> <li>-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li> <li>-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li> <li>-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li> <li>-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li> <li>-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li> </ul>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黃姿裴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法學學士	<u>現職</u> -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u>經歷</u> - 臺北市政府顧問律師 - 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律師 - 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工會顧問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委員

## 附件十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li> <li>-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li> <li>-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i> <li>-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li> <li>-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li> <li>-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Novatech Engineering &amp;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li> <li>-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li> <li>-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li> <li>-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董事	楊炯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li> <li>-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董事	胡台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li> <li>-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li> <li>-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葉惠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li> <li>-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王茂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楊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li> <li>-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li> <li>-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黃姿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li> </ul>

## 壹拾壹、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6.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1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1.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1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

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八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 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

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如超過公司規定收受財物的價值上限，若是有正當理由，並經公司內部討論、同意及做成紀錄，則可接受。

#### 第 八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 第九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或部門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十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一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三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八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二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



##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有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六條：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八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九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

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十二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 第十三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四條：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其他董事	股東會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八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九條：授權原則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條：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會議召開程序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惟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議事規範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1,867,4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186,742 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74,939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07.05.30	3	2,299,867	4.02%
董事	楊烱棠	107.05.30	3	1,047,074	1.83%
董事	胡台珍	107.05.30	3	1,303,589	2.28%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7.05.30	3	3,593	0.01%
獨立董事	王茂榮	107.05.30	3	5,676	0.01%
獨立董事	楊千	107.05.30	3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59,799	8.15%

註：董事高新明於107年10月1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辭任時持有股數為1,330,176股。

## 附錄八、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60,000,000	60,000,000	0	
董事酬勞	28,000,000	28,000,000	0	

##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提名之公告作業，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列入候選人名單，並就候選人之競業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